# 天玑团队文件

【2018】003号

# 天玑团队职工流动公寓管理规定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天玑团队职工流动公寓是为了配合我团队发展战略,吸引人 才,为更多的青年职工解决实际困难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天玑团队组织房源建立职工流动公寓,对此公寓分配有决定权,由房源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寓进行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制

第三条 成立天玑团队房源管理委员会,负责公寓的分配及管理。 房源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如下:

组长: 程学旗

成员:余智华、刘悦

秘书: 戴媛、张冬

## 第三章 申请与核准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向天玑团队房源管理委员会提交租住申

请:

- 1、天玑团队在职职工,目前未享受中央或北京市其他优惠住房 政策。
- 2、根据房源的情况,不同类型的公寓(双人间、单人间、一居室、两居室等)会有细化的申请条件,原则上未婚职工申请双人间、已婚职工申请单人间、已婚已育职工申请一居室、已婚已育且孩子到了独居年龄申请二居室(可适当放宽至老人)。

#### 第四章 申请排队方法

#### 第五条 申请表的填写

申请人填写入住申请表,按照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成为正式申请者,参与排队,等待房源安排入住。

#### 第六条 排队办法

申请者通过申请后,按照公寓申请综合评分排队,依次等待房源入住。不同类型公寓分别排队,每位申请者只能排一个队。申请者轮到选择房源时,可放弃本次选择机会,每位申请者有2次选择机会, 2次都放弃的,须重新排队。同一时间申请同一批申请者,房源不足以分配时,抽签确定首批入住人员。

## 第五章 公寓管理办法

### 第七条 入住

房源管理委员会根据排队顺序和房源情况通知公寓申请者签订

《租赁合同》, 领取钥匙, 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房源管理委员会有权与承租人解除合同,收回公寓,依据承租人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,团队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直至解除劳动合同:

- 1、承租人将租住公寓转借、转租、私自交换使用的。(公寓只限 职工本人居住,配偶、子女可合住)
  - 2、承租人或其合住人员违反公寓租赁合同或国家法规的。
- 3、承租人擅自对公寓进行二次装修、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及结构、 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的。
- 4、承租人违反房源所属业主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。 第九条 退租

租住合同到期或租住人员与团队解除劳动合同,租住人员须于15 天内交回住房,结清水、电费用及房费,经房源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 后办理退宿等手续。

## 第六章 有关费用

第十条 租住公寓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由个人负担,房租根据流动公寓 所在乡政府定价规定执行,费用按年度调整。扣款方式为银行当月全 额扣缴,次月政府返还补贴。租住公寓按年度签约,租期合计原则上 不超过五年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天玑团队房源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《规定》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。